

# 江陵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

## 关于落实降低招投标环节企业资金压力的通知

各招标人、市场主体：

为贯彻落实《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〈持续深化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一流营商环境建设措施〉的通知》，现就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减少工程建设领域涉企保证金，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1%且最高不超过50万元，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.5%；

二、加快实施银行保函、保险公司保单和担保公司保函并行的工程担保制度；或免收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。

2022年2月10日

